**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政办发〔2020〕60号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山湖区辐射事故应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青山湖区辐射事故应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

**青山湖区辐射事故应急实施方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提高辐射事故的应急反应能力，及时有效处理处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在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控制和减轻事故后果，保障从业人员、公众和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青山湖区辐射事故应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1.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5）《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6）《放射源分类办法》

（7）《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

（8）《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9）《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0）《江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江西省辐射事故应急实施方案》

（12）《南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13）《南昌市辐射事故应急实施方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昌市青山湖区内除核事故以外的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包括以下几类辐射事故：主要包括：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2）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3）铀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5）可能对我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外辐射事故；

（6）航天器在我区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7）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属地为主；资源共享，科学处置。

**2.组织指挥机制**

**2.1区辐射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青山湖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青山湖区委宣传部、青山湖区生态环境局、青山湖区公安分局、青山湖区卫健委、青山湖区财政局、青山湖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青山湖区民政局、青山湖区审计局、各行政政府等单位的分管领导组成。

**2.2区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2.2.1统一领导全青山湖区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

2.2.2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关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

2.2.3决定和发布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对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按规定向国家、省、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报告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2.4审议批准指挥部下属各应急组织机构和指挥部成员单位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

2.2.5协调解决事故现场及外围救护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救援资金，协调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2.2.6承担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3区专项应急成员主要职责**

**青山湖区委宣传部**

协调指导辐射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信息的新闻报道、权威发布等工作。

**青山湖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辐射事故12369接警，并及时报告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

3、负责监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人员的应急防护工作；

4、协调解决辐射事故有关应急装备、物资的筹集准备工作；

5、配合开展紧急情况下的相关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6、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现场调查及应急监测分析工作；

7、负责辐射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组织开展辐射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信息的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8、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现场污染处理工作；指导监督辐射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9、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10、承担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及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青山湖区公安分局**

1、负责辐射事故110接警，并及时报告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2、负责辐射事故现场控制区、监督区、撤离区、安置区、应急救援通道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秩序维护；

3、接到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疏散、撤离指令后，在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开展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4、组织打击辐射事故信息造谣等违法行为；参与特殊场所（高空、火灾现场等）辐射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青山湖区卫健委**

负责辐射事故120接警，并及时报告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辐射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青山湖区财政局**

负责辐射事故日常应急准备、应急演练、应急响应等应有区级承担的经费保障。

**青山湖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与上级部门对接，协调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核发，放射性物质运输车辆的营运资质审核，督导运输企业开展辐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处置；

**青山湖区应急管理局**

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青山湖区民政局**

负责因辐射事故而受灾困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区政府**

1、承担本辖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首要责任。

2、负责制定本辖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按照属地为主、先期处置的原则，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控制事故现场、开展前期处置和救援工作，了解事故发生原因、事故状态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4、为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队伍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

5、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应急指令；

6、完成国家、省、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2.4辐射事故责任单位**

2.4.1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含运输单位）是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完善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4.2按照先期处置的原则，第一时间报告并控制缓解事态，对事故现场采取必要的保护、隔离防护等措施；

2.4.3组建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关设备，做好应急准备；

2.4.4接受并严格执行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各项指令；

2.4.5承担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等方面的费用。

**3预防和预警**

**3.1预防**

3.1.1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辐射事故责任单位 (含运输单位)应严格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教育培训，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

3.1.2辐射事故责任单位要完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实物监控措施；加强放射性同位素运输过程中的实物保护与监管，落实规定的技术措施，清除隐患。

3.1.3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专业辐射监管队伍，开展辐射环境监控工作，会同公安、卫健委等部门配备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防护装备，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随时防范和应对辐射事故发生。

3.1.4强化辐射事故责任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放射源转让审批和转移备案、现场检查、申报登记以及强制收贮闲置废弃放射源等监管措施。建立健全放射源基础信息，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支持。

**3.2预警**

在有显示即将发生或周边区域已经发生辐射事件时，区（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应按照上级指令对本辖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发出预警，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全面实施更加严密的防范措施，确保放射性同位素安全。国家、省、市发布有重大自然灾害可能引发次生辐射事故预警信息的，按上级要求执行。

**4 信息报告**

**4.1报告时限和程序**

辐射事故发生后，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含运输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的防范和应对措施，控制事态发展，30分钟内向所在政府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以及生态环境、公安、卫健委等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基层单位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所在区政府。

区政府、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区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并在1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报告（书面报送最迟不得晚于事发后1个半小时）。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向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及对上信息报送的建议。经审核后，按规定对初步认定的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辐射事故经市政府同意，上报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对初步认定的特别重大（Ⅰ级）辐射事故经市政府同意，上报国家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

**4.2报告方式和内容**

4.2.1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4.2.2初报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事故发生时间及地点，信息来源、污染源类型、污染方式、影响范围、人员伤害、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初步应急措施等情况。

4.2.3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须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2.4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采取的应急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事故经验教训，参加应急响应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

**5 应急处置**

**5.1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含运输单位）、事发地区政府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疏散现场无关人员，救治受伤害人员，并启动实施本单位、本区应急响应，防止污染扩散，同时通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组织相关责任单位的救援处置力量立即赶赴现场，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5.2分级响应**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由事发地区（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区（市）政府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根据区（市）政府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市有关部门启动部门预案进行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区（市）政府，以及市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重大辐射事故（Ⅱ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省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区（市）政府，以及市综合、专业等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特别重大辐射（Ⅰ级）：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省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5.3现场处置措施**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立即通知相关责任单位的现场救援处置人员赶赴现场，按照分工有序开展应急处置，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1.了解掌握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伤员救护情况；

2.确定辐射事故现场行动的原则要求，明确进出事故现场、在事故现场周边开展应急工作的有关管制或保护性规定。

3.组织协调现场的人力物力维护秩序，转移救治受伤害人员，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4.确定各现场应急工作组的具体任务、目标、责任，分组开展工作；

5.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对现场污染状况开展应急监测，初步确定污染状况及范围，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隔离区域、转移疏散人员范围等。

6.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迅速控制事态发展；

7.属于放射源丢失、被盗被抢的，对丢失现场或放射源可能移动的路线进行封锁或交通管制，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人群发布警告信息，并开展调查取证、侦查和追缴等工作；

8.组织专家分析研判事件的发展趋势，制定有效应对措施，组织对现场污染物进行处理，疏散转移相关人员，消除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后续影响，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9.组织人力对可能受事故威胁的现场周边其他危险源进行监控，避免造成连带的环境或安全事故；

10.经核实确定为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市政府同意，应第一时间向国家或省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报告有关情况，接受并实施国家或省的应急响应指令。

**5.4扩大响应**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建议，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向驻昌部队或省、国家有关方面请求支援。

**5.5应急联动**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各区（市）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信息共享、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工作。区（市）政府应与属地有辐射应急能力的企业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值守应急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辐射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5.6社会动员**

辐射事故发生后，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5.7应急处置人员安全防护**

辐射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出入事发现场的管制或保护性规定要求。

**5.8应急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急响应终止：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辐射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故条件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9后续工作**

应急响应状态终止后，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应根据辖区担负的应急响应任务，指导有关部门和辐射事故责任单位查清原因，制定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及预案，防止重复发生类似事故；对辐射事故的情况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综合评估，提出改进完善本预案的有关工作建议；评价辐射事故对环境和公众的影响，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做好场地修复、伤亡人员救助抚恤、应急资金补偿等善后工作；编制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总结报告。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总结报告经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批准后，于应急响应终止后15天内报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及同级政府；根据实践经验，及时对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有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

**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由宣传报道组或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信息公开的渠道包括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辐射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要会同宣传部门组织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7 应急保障**

**7.1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Ⅰ、Ⅱ类放射源单位所在辖区政府应建立辐射事故应急专业队伍。

**7.2装备保障**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巡检仪）、处置设备（铅罐、长臂机械手）和防护装备（铅服、个人剂量报警仪），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7.3信息保障**

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收集整理本级和上级辐射事故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名单、电话，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咨询机构成员名单、电话、住址，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物质运输单位的辐射防护负责人名单、电话等信息资料，在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组织机构、成员单位内共享。

**7.4制度保障**

值班制度：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各级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的成员、辐射事故责任单位（含运输单位）的辐射防护负责人应保证通讯设备畅通。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

应急设备物资日常保养制度：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部门应加强对应急仪器设备和物资装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更新，确保能够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7.5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负责应由同级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保障应急系统正常运行。

**8.附则**

本方案由区政府批准，青山湖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方案定期进行修订。

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附1****：**

**辐射事故分级量化指标**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级别。本量化指标仅用于对启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的判断。

**1.特别重大辐射事故（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上急性死亡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4）对我国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境外发生的核与辐射事故。

注：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5.0E+15Bq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3km2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1000Bq/cm2，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100Bq/cm2；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3Bq的Sr-90当量；

（4）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4Bq的Sr-90当量；

（5）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25000D2（D2值是源中放射性核素的特定活度，如果它得不到控制，便可能在一系列情景中造成严重的确定性效应）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2.重大辐射事故（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及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注：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5.0E+14Bq，且小于5.0E+15Bq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0.5km2，且小于3km2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1000Bq/cm2，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100Bq/cm2；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2Bq，且小于1.0E+13Bq的Sr-90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3Bq，且小于1.0E+14Bq的Sr-90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2500D2，且小于25000D2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3.较大辐射事故（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及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注：较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5.0E+11Bq，且小于5.0E+14Bq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500m2，且小于0.5km2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1000Bq/cm2，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100Bq/cm2；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1Bq，且小于1.0E+12Bq的Sr-90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2Bq，且小于1.0E+13Bq的Sr-90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2.5D2，且小于2500D2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4.一般辐射事故（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5）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的。

注：一般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

（1）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5.0E+10Bq，且小于5.0E+11Bq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500m2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1000Bq/cm2，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100Bq/cm2；

（2）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0Bq，且小于1.0E+11Bq的Sr-90当量；

（3）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1.0E+11Bq，且小于1.0E+12Bq的Sr-90当量；

（4）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0.25D2，且小于2.5D2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附2****、**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电话记录表**

编号：电话记录[202 ] 号 接到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事故发生单位 |  |
| 事故名称 |  |
| 事故发生时间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  |
| 事故概况 | ××（厂区）××（工艺流程）的××（事故源项），因××（原因），发生泄漏/爆炸/放射源丢失、被盗和失控（事故情形），造成××（事故影响），有××人员受照/受伤/死亡，发生××人的群体性事件。 |
| 已采取措施 |  |

**附3－1：**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单位  名 称 | | (公章)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地 址 | |  | | | | | | 邮编 | | |  |
| 联系人 |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 许可证号 | |  | | | | 许可证审批机关 | | | |  | | | | | |
| 事 故  发生时间 | |  |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 |  | | | | | |
| 事 故  类 型 | | 人员受照 人员污染 | | | | | |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 | | | | | |
| 丢失 被盗 失控 | | | | | | 事故源数量 | | | | | | | |
| 放射性污染 | | | | | | 污染面积(m2) | | | | | | | |
| 序号 | 事故源核素名称 | | 出厂  活度（Bq） | | 出厂日期 | | 放射源编码 | | | | 事故时活度  （Bq） | | |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状态（固/液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射线装置  名称 | | 型 号 | | 生产厂家 | | 设备编号 | | | | 所在场所 | | | 主要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经过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报告人签字 | |  | | 报告时间 | |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3－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伴生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单位  名 称 | (公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地 址 |  | |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移动电话 |  | 固定电话 | |  | | 传真 |  |
| 事 故  发生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事故地点 |  | | | | | |
| 受污染对象 | | | 名称 | | | | 放射性污染范围\* | | |
| □池塘 □湖泊 □水库 | | |  | | | | 水量： | | |
| □河流 □地下水 | | |  | | | | 流域范围： | | |
| □植被 □农作物 | | |  | | | | 污染面积： | | |
| □土壤 □大气 | | | / | | | | 污染面积： | | |
| □其他 | | |  | | | | 污染范围： | | |
| 序号 | 事故源名称 | | 物理状态 | | 预计泄漏量 | | 放射性核素 | | 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故经过  情况 |  | | | | | | | | |
| 已采取  的措施 |  | | | | | | | | |
| 报告人签字 |  | 报告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放射性污染范围”不限于表格设定的内容，可根据事故情形自行描述。

**附4：**

辐射事故应急续报表

|  |  |  |
| --- | --- | --- |
| 辐射事故单位 |  | 通告编号：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事故名称 |  | |
| 事故发生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接到报告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通告发出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进入应急状态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1.事故发展概况：  2.事故原因：  3．已采取的和需要立即采取的应急措施： | | |
| 报告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 | |
|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 | |
| 批准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分 职务： 电话： | | |